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1-02211	分类: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5月06日
标题:	关于配合开展2021年第一次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质发〔2021〕79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5月17日

## 关于配合开展2021年第一次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通知

吉牧质发〔2021〕79号

长春市、吉林市、松原市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春市绿园区、农安县、永吉县、长岭县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：

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》（农办牧〔2021〕16号）和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函》（疫控检函〔2021〕56号）要求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完成我省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。现将第一次抽样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抽样时间：5月10日至5月13日。

（二）监测地点：农业农村部抽选我省长春市绿园区、农安县，吉林市永吉县，松原市长岭县4个县（市、区）的4家牛、羊屠宰企业开展2021年第一次国家屠宰环节风险监测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抽样单位：抽样工作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畜牧（农业农村）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和监督执法。

（二）检测单位：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抽检样品的检测确证工作。

### 三、监测产品、数量、项目

（一）监测产品。牛肝、羊肝。

(二) 监测数量(见附件2)。此次监测,计划抽取牛肝、羊肝样本共计26份。其中:牛肝样本13份,羊肝样本13份。

(三) 监测项目。

1.  $\beta$ -受体激动剂: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西马特罗、特布他林、非诺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。

2.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: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。

3. 类固醇激素类药物:醋酸美仑孕酮、甲基睾丸酮、 $17\alpha$ -群勃龙、 $17\beta$ -群勃龙、 $\alpha$ -玉米赤霉醇、 $\beta$ -玉米赤霉醇。

#### 四、抽样方式、方法

抽检的样品来源要兼顾不同屠宰经营模式的屠宰企业,被抽检的屠宰企业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(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)在屠宰备案系统内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。

(一) 抽样方式。抽检的样品必须在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屠宰企业内抽取,样品应来自不同批次、不同养殖场(户)的肉牛和肉羊。

(二) 抽样方法。抽样方法参照《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》(NY/T3227-2018)规定执行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,样品采集后在抽样现场进行均质、分装、编号,一式三份,分别为检样、留样和备样,其中留样由企业保存,检样和备样由抽样单位带走。每份样品应单独封样,用胶带密封,贴上封条,封条上应有采样人签字、抽样单位公章、被抽样单位联系人签字或公章、抽样日期、样品名称、样品编号及样品类型等内容。

1. 编号规则。抽取的牛肝、羊肝样本均需清楚标明样品名称、样品编号、抽样数量等信息。编号方式为省份拼音首字母+21(代表年份)+抽样时间(1代表上半年,2代表下半年)+样品拼音缩写(NG,代表牛肝;YG,代表羊肝)+编号(三位数字)。

2. 抽样单:样品采集后应详细填写抽样单(见附件3),一式三份,一份随备样留给企业,一份留给承检单位,一份留给抽样单位。

#### 五、人员组成

组 长:宋翠平(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处长)

组 员:刘 坤(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职员)

联络员:杨 敏(省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[畜牧综合执法处]处长 电话13694307991)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通过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严把畜产品安全“出口”，提高辖区屠宰企业和养殖场（户）畜产品安全管控能力和主体责任落实，全力确保畜产品消费安全和安全供给，严防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事故，为全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提供最基本的民生保障。

（一）样品可溯。受检企业生产经营记录应完整，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来源和产地，务必做到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主体明确，样品来源清晰准确，全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同步执法。各地在采样同时，要同步开展监督检查，派出2名以上执法人员（抽样人员），在采样单备注栏中签字，被采样单位负责人应签字或用印章，保证对不合格产品的执法处罚效力。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取证，有效启动“检打联动”机制，有力打击违法犯罪。

（三）按时完成。配合采样人员要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身防护，采取佩戴口罩和消毒等防控措施，保障安全，确保国家抽样工作按时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一次国家屠宰环节风险监测受检企业名单
2. 2021年第一次国家屠宰环节风险监测抽样计划分配表
3. 抽样单（样表）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1  
年5月6日